（上接B163版）

作废失效。”本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30%，作废处理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29,500股；

综上所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9,500股。

四、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造成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系依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进行，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7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到会董事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友辉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认真推进、监督各项决议的实施。董事会在工作中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进行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出具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和执行情况。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2022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该方案履行了合法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对应的薪资管理规定执行，公司不再向其另行发放津贴；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津贴为每人税前10.80万元人民币/年，按月平均发放。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对应的薪资管理规定执行，公司不再向高级管理人员另行发放津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拟申请的授信额度用于向相关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押汇、保函、保理、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授信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本次授权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单笔用款的最终还款日不受前述期限限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该担保行为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发展所需，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新建年产300万支超声波气体传感器与100万支配套仪器仪表生产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3年12月。上述募投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的净利润为14,546.33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9.04%，未达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2022年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不低于24.00%”的业绩考核目标（B）档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同时，部分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9,500股，符合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所通过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7）。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7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1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三路3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1日

至2023年5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65	四方光电	2023/5/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三）股东及代理人可以在登记时间内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邮件的方式登记，需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复印件，信函或传真封面请标注“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传真须在2023年5月10日17:00前送达，恕不接受以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登记时间

2023年5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五）登记地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三路3号公司2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三）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三路3号

联系人:罗亮

联系电话:027-81628826

传真号码:027-87401159

电子邮箱:bod@gassensor.com.cn

邮政编码:430205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0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号）核准，公司2021年1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00,000股，发行价为29.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775,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40,758,125.00元，余额为人民币476,016,875.00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224,607.4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6,792,267.55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2月4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2月4日出具天职业字[2021]462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7,546,238.32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156,616,334.51元，本年度使用100,929,903.81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的余额	312,375,315.41
加: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产品收益扣银行手续费后净额	8,456,994.72
减:2022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0,929,903.81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3,994.2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19,898,412.04
其中:①现金管理产品	217,773,077.31
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余额	2,125,334.7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西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专户、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山支行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创业街支行专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金融港科技支行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宝谷支行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财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和总经理。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创业街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金融港科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宝谷支行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董事会拟准四方光电（嘉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善四方”）、湖北悦意自控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悦意”）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及子公司嘉善四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湖北悦意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山支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备注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山支行	210080212010159	活期存款	25,592,144.81	募集资金专户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005041000511708	活期存款	164,779,465.76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创业街支行	127905602810966	活期存款	15,030,513.97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宝谷支行	42050124004100000970	活期存款	52,163.69	募集资金专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金融港科技支行	15850000000088601	活期存款	11,354.58	募集资金专户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山支行	210080228110092	活期存款	13,870,952.77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86080078801500000238	活期存款	561,816.46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219,898,412.04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34,726,971.48元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32,662,820.57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2,064,150.91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1976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了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置换，公司自筹资金支付的206.42万元发行费用未在募集资金到账户6个月内进行置换，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后续将不再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3月16日，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3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3年3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余额（元）	合同期限	使用资金
协定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山支行	25,092,144.81	2021.4.29-2022.4.28，2022.4.25-2023.4.24，可随时赎回	募集资金
协定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164,279,465.76	无固定期限，可随时赎回	募集资金
智能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创业街支行	15,030,513.97	2021.3.16-2022.3.15，2022.4.13-2023.4.12，可随时赎回	募集资金
协定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山支行	13,370,952.77	2021.4.29-2022.4.28，2022.4.25-2023.4.24，可随时赎回	募集资金
合计			217,773,077.31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2。

（二）募集资金主体变更及实施地点变更

2021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湖北悦意为“气体传感器与气体分析仪器产线建设项目”和“智能气体传感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湖北悦意提供不超过10,000.00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实施;同意为保障“新建年产300万支超声波气体传感器与100万支配套仪器仪表生产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嘉善四方实缴注册资本890.00万元，并提供总额不超过22,000.00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1年4月29日，四方光电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和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了以下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

1、气体传感器与气体分析仪器产线建设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实施主体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三路3号	自建厂房	四方光电、湖北悦意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三路3号	自有厂房、外购厂房	四方光电、湖北悦意

2、智能气体传感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实施主体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三路3号	自建厂房	四方光电、湖北悦意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三路3号	自有厂房、外购厂房	四方光电、湖北悦意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用途变更

1、终止“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智能气体传感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同意将“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额缩减至73.87万元，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1,926.13万元及专户利息用于“智能气体传感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终止“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金额为1,926.13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4.2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0日

附表1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6,792,267.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929,903.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261,259.5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7,546,238.3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气体传感器与气体分析仪器产线建设项目	是	180,000,000.00	126,792,267.55	126,792,267.55	37,230,679.59	99,405,767.90	-27,386,499.65	78.40	2024年3月	68,293,746.63	不适用	否
新建年产300万支超声波气体传感器与100万支配套仪器仪表生产项目	否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49,285,188.86	97,263,031.56	-152,736,968.44	38.91	2023年12月（注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气体传感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是	50,000,000.00	49,261,259.50	49,261,259.50	10,917,935.36	30,168,294.02	-19,092,965.48	61.24	2024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是	40,000,000.00	738,740.50	738,740.50	106,100.00	713,066.00	-25,674.50	96.52	2023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5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390,000.00	29,996,078.84	-3,921.16	99.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70,000,000.00	456,792,267.55	456,792,267.55	100,929,903.81	257,546,238.32	-199,246,029.2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当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